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76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少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朴希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0,456,030.74	2,452,262,377.63	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5,891,490.81	1,295,918,686.18	4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8,332,301.73	135.86%	990,230,951.52	1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91,694.80	31.68%	66,300,167.70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89,351.96	27.70%	59,758,150.40	2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703,872.94	-5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7.71%	0.5287	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1	7.71%	0.5287	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1.13%	4.41%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3,622.9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0,98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47.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60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8,87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5,692.16	
合计	6,542,01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项目投资风险

2015年，公司收购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酶制剂产品拓宽到酶制剂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并重的业务体系。应用领域拓宽到医药、饲料、能源、食品、酿造、纺织、造纸等多个领域。一方面能够拓展和延伸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目前已基本理顺业务关系，实现资源整合，但能否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且主要投资范围为生物医药产业，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巨大，行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行业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新合新、利华制药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合新、利华制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7%	48,906,398	47,205,000	质押	45,470,000
刘喜荣	境内自然人	9.85%	13,354,658	13,354,658	质押	3,000,00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其他	5.26%	7,138,250	7,138,250		

公司—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5.05%	6,844,000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43%	6,000,000	6,000,000		
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5,850,000	5,850,000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3.37%	4,574,837	4,574,837		
李洪兵	境内自然人	2.98%	4,045,669	4,045,669	质押	3,200,000
李军民	境内自然人	2.34%	3,175,011	2,999,641		
陈少武	境内自然人	2.16%	2,925,000	2,9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世忱	6,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4,000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701,398	人民币普通股	1,70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50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基金	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0			
舒俊	406,780	人民币普通股	406,780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水木 6 号基金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李军民	175,37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70			
滕菊领	1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200			
王伟	1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300			
冯兰珍	168,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8,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管理层持股的公司；李洪兵为公司董事，李洪兵与李军民系夫妻关系；陈少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的哥哥；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基金、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水木 6 号基金和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7,372,301.06	161,951,878.95	151.54%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增资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522,068.86	10,528,471.46	66.43%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备用金增加及子公司新合新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26,682,107.38	430,944,403.73	45.42%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产量增长，原材料价格较期初有所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89,123.17	20,321,120.43	-78.89%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暂估进项税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203,886,345.73	146,675,953.64	39.0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瑞康生物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7,586.70	6,419,764.11	37.66%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8,824.69	45,646,349.20	43.97%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购买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	1,3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预收款项	6,346,377.73	2,705,993.03	134.5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部分客户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944,845.37	21,542,589.32	-49.19%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完毕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32,416,413.49	12,119,897.19	-367.4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进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364,727.85	699,010.00	667.48%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鸿鹰生物、新合新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672,410.25	91,325,017.22	-46.70%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支付了子公司利华制药原股东的股权购买款及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18,000,000.00	44.44%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鸿鹰生物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160,500,000.00	53.89%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鸿鹰生物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108,510.27	1,967,491.57	1481.1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新合新计提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资本公积	1,315,817,708.04	827,672,094.11	58.98%	主要是母公司增资所致。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0,230,951.52	415,759,183.57	138.1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营

				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612,739,150.39	214,799,261.23	185.26%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营业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7,129.58	1,813,117.28	128.7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3,222,765.90	46,604,241.73	207.3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9,607,588.58	-682,826.00	4436.04%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财务费用，母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316,452.22	1,914,389.75	125.4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95,853.95	4,352,168.35	106.7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营业外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834,965.35	9,848,080.03	30.3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利华制药、新合新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3,872.94	15,661,967.10	-538.67%	主要是报告期产量增大，支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01,312.15	-124,640,285.57	-98.73%	主要是母公司报告期内支付收购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支付收购湖南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69,982.43	180,408,642.28	212.05%	主要是母公司增资及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20,422.11	71,548,620.42	244.83%	主要是母公司增资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原饲用酶制剂板块发展比较稳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生物能源用酶制剂国外主要客户受市场油价下降及其他因素影响，减少了订单量，生物能源用酶制剂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138.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合并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向公司确认订单，公司在月末或年末未执行订单数量较少，酶制剂产品交货期一般为7-15天，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产品交货期一般为30-90天，报告期订单情况如下：获得订单的订货数量23516.56吨，金额103,841.49万元，其中报告期末未完成酶制剂订单的订货数量51吨，金额115.34万元，在2016年10月已发货；报告期末未完成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产品5.46吨，金额USD128.81万元，在2016年10月已发货3.36吨，金额USD83.26万元，尚未发货2.1吨，金额USD45.55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来饲用酶制剂、生物能源用酶制剂、纺织用酶和食品用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新增了免疫和呼吸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制剂等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板块。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免疫和呼吸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饲料用酶制剂和生物能源用酶制剂的销售。免疫和呼吸系统用药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43%，销售毛利润占公司总销售毛利润的51.66%，饲料用酶制剂酶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7.78%，销售毛利润占公司总销售毛利润的39.09%，生物能源用酶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08%，销售毛利润占公司总销售毛利润的5.84%。

随着近年来新兴市场医药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医疗药品消费大增，公司有望持续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三季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30.24%下降至本报告期的22.40%。本期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因新增合并子公司新合新、利华制药的供应商，使前五名供应商性质结构发生变化，但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三季度，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21.21%下降至本报告期的12.57%。本期前五名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因新增合并子公司新合新、利华制药的客户，使前五名客户性质结构发生变化，但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营销系统根据公司2016年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各项工作。一是引进人才，持续推进团队建设，形成人才梯队结构，提高团队战斗力；二是完成了与鸿鹰生物的资源整合方案，形成国内农牧产品统一的销售队伍；三是开展直销市场营销大区试点，推行区域定制方案；四是推行移动ERP及CRM管理，实施营销费用预算管理，强化销售目标考核，提高工作主观能动性；五是深入市场一线，根据市场需求，会同市场中心，参加了“2016北京VIV展会”等多场推广活动，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二）科研系统严格按照公司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开展各项工作，整合集团公司研发资源，加强产品品质控制；加强团队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引进与合作；推进2个新产品的安全评估申报工作；申报发明专利3项，1项专利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并预获优秀奖。

（三）生产系统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公司各项生产任务；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质量体系产品质量稳定，生产现场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内蒙古生产基地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开展了多项涉及生产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四）报告期内，管理系统加快人才引进及梯队建设，优化集团运营架构，规范并提高集团管理职能；整合集团化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公司生物产业品牌新形象；推进ERP、RAP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公司IT信息化管理；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工作，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为员工开设了羽毛球场、健身房等健身场所，积极参与南屏科技园2016企业文化节。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洪兵;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鲁丽;洪振兰;洪家兵;洪振秀;刘文明;崔红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交易对方盈利预测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在锁定期内,未经溢多利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溢多利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溢多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20%；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	2015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

			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内，未经溢多利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溢多利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溢多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李洪兵;李军民;洪振秀;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目前	2015 年 0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振兰;张锦杰; 张昱;李海清; 孙明芳;李贵 骏;高志忠;蔡 先红;李志方; 张国刚;张娟; 张莉;熊慧;鲁 丽;资光俊;洪 家兵;刘文明; 崔红</p>	<p>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p>	<p>不直接或间 接从事与鸿 鹰生物、溢多 利及其子公 司（以下统称 “公司”）现有 及将来从事 的业务构成 同业竞争的 任何活动；2、 本人并未拥 有从事与公 司可能产生 同业竞争的 其他企业的 任何股份、股 权或在任何 竞争企业有 任何权益，将 来也不会直 接或间接投 资、收购竞争 企业；3、本 人从任何第 三方获得的 任何商业机 会与公司之 业务构成或 可能构成实 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 通知公司、并 将该等商业 机会让与公 司；4、本人 承诺将不向 其他业务与 公司之业务 构成竞争的 其他公司、企 业、组织或个 人提供技术 信息、工艺流 程、销售渠道</p>			
--	--	-------------------------	---	--	--	--

			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李洪兵;李军民;洪振秀;洪振兰;张锦杰;张昱;李海清;孙明芳;李贵骏;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张国刚;张娟;张莉;熊慧;鲁丽;资光俊;洪家兵;刘文明;崔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溢多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溢多利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溢多利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溢多利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2015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溢多利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溢多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溢多利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李洪兵;李军民;洪振秀;洪振兰;张锦杰;张昱;李海清;孙明芳;李贵骏;高志忠;蔡先红;李志方;张国刚;张娟;张莉;熊慧;鲁丽;资光俊;洪家兵;刘文明;崔红</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合法、完整持有鸿鹰生物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p>	<p>2015年01月14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3、本人对鸿鹰生物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4、本人不存在非法占用鸿鹰生物资金和资产的情形；5、本人保证，鸿鹰生物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保证上述情况持续至交割日。6、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蔡小如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的溢多利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015年0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2018年3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刘喜荣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p>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且刘喜荣持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剩余 35%的部分已满 36 个月后，刘喜荣持有的该等股份可全部转让。</p>			
	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溢多利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目标公司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p>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p>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在目标公司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0%;在目标公司第三期《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 35%。</p>			
	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5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深圳菁英时代基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蔡小如		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遵守上述约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在锁定期内, 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价格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应调整)。(2) 减持意向: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情形下, 金大地投资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溢多利总股本的 5%, 若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实际减持数量未达溢多利总股本的 5%, 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3) 减持方式: 若金大地投资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 金大地投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若减持的</p>			
--	--	---	--	--	--

		<p>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金大地投资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4) 减持价格：①若金大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金大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金大地投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p>			
--	--	--	--	--	--

		<p>派息等除权除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p> <p>(5) 信息披露：金大地投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金大地投资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6) 违反承诺措施：金大地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金大地投资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p>			
--	--	--	--	--	--

			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王世忱	股份减持承诺	<p>(1) 减持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2) 减持意向：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 100%，且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王世忱持有的溢多利股份的 50%。</p> <p>(3) 减持方式：在锁定期满后，若王世忱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王世忱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p> <p>(4) 减持价格：①若王世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王世忱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p>			
--	--	--	--	--	--	--

		<p>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p> <p>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王世忱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溢多利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溢多利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5) 信息披露：王世忱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王世忱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p>			
--	--	--	--	--	--

		<p>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6)违反承诺措施：王世忱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王世忱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溢多利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溢多利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股份回购承诺</p> <p>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p>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p>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自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发行人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程序。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控股股东购回股份的价格</p>			
--	--	--	--	--	--

			按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溢多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溢多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作为溢多利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同业竞争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公司将赔偿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少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相关合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关联交易所获利益无条件支付给溢多利，未获收益的，本公司将赔偿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溢多利 100 万。同时，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p>			
--	--	---	--	--	--

		<p>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p>			
--	--	---	--	--	--

		<p>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p>			
--	--	--	--	--	--

			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 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p>			
--	--	---	--	--	--

		<p>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p>			
--	--	--	--	--	--

			净资产值。④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少美;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全额地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			
	冯国华;周镇锋;周德荣;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杜红方;王林;左三茂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p>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p>			
	<p>陈少美；周德荣；邓波卿；秦强；周镇锋；李著；杨育才；史宝军；李谏垣；朱杰明；杜红方；王林；左三茂；冯国华</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2014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p>			
--	--	---	--	--	--

		<p>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①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p>			
--	--	--	--	--	--

		<p>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p> <p>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p>			
--	--	---	--	--	--

			签署相关承诺。⑤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10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13.5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2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否	9,500	9,500	0	9,480.71	99.80%	2014年06月30日	231.23	2,653.95	是	否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否	2,727	2,727	0	2,490.14	91.31%	2014年06月30日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06.56	1,906.5	0	2,153.6	112.96%	2016年			是	否

			6		1		06月30日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122.7	1,689.76	67.59%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收购鸿鹰生物股权75%股权	否	5,650	5,650	0	5,650	100.00%	2015年03月31日			是	否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	是	30,900	30,900	6,068.48	6,068.48	19.64%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否	2,000	2,000	2,062.17	2,062.17	103.11%	2016年08月31日			是	否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否	8,130	8,130	0	8,130	100.00%	2016年08月31日			是	否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	否	3,000	3,000	0	0	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GMP改造	否	4,000	4,000	0	0	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否	2,100	2,100	0	0	0.00%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2,413.56	72,413.56	8,253.35	37,724.87	--	--	231.23	2,653.9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72,413.56	72,413.56	8,253.35	37,724.87	--	--	231.23	2,653.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30,9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伍超群先生、杨得坡先生、赵然笋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764.25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溢多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溢多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5,58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372,301.06	161,951,87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15,016.61	10,387,400.66
应收账款	316,842,592.88	272,658,928.24
预付款项	38,453,105.06	35,035,321.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22,068.86	10,528,47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6,682,107.38	430,944,40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9,123.17	20,321,120.43
流动资产合计	1,421,976,315.02	941,827,52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929,729.52	725,183,711.82
在建工程	72,470,280.00	62,936,789.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886,345.73	146,675,953.64
开发支出		
商誉	500,784,656.07	508,284,656.07
长期待摊费用	10,852,293.01	12,287,62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7,586.70	6,419,7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8,824.69	45,646,34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479,715.72	1,510,434,852.59
资产总计	3,130,456,030.74	2,452,262,37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090,816.00	402,859,52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
应付账款	185,746,312.26	214,292,359.58
预收款项	6,346,377.73	2,705,99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44,845.37	21,542,589.32
应交税费	-32,416,413.49	12,119,897.19

应付利息	177,644.33	136,775.83
应付股利	5,364,727.85	699,010.00
其他应付款	48,672,410.25	91,325,017.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926,720.30	764,981,17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16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1,108,510.27	1,967,491.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354,267.58	84,594,63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21,292.76	24,622,23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484,070.61	271,684,362.08
负债合计	1,131,410,790.91	1,036,665,533.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585,122.00	120,058,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817,708.04	827,672,094.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55,746.64	38,255,746.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232,914.13	309,932,7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5,891,490.81	1,295,918,686.18
少数股东权益	133,153,749.02	119,678,1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045,239.83	1,415,596,8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456,030.74	2,452,262,377.63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希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284,220.91	126,940,24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9,644.51	6,934,266.41
应收账款	97,364,703.19	99,583,625.18
预付款项	544,312.01	3,273,348.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166,289.97	2,493,450.00
其他应收款	340,963,530.50	194,883,963.57
存货	21,261,388.11	17,179,11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0,718.45	
流动资产合计	809,714,807.65	451,288,015.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5,360,987.86	1,02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103,735.08	73,252,496.39
在建工程	29,614,723.48	49,495,03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21,192.91	4,129,175.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534.70	1,258,9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0	4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098,174.03	1,198,635,681.44
资产总计	2,190,812,981.68	1,649,923,69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74,379.26	9,602,407.74
预收款项	1,142,797.40	1,852,595.12
应付职工薪酬	3,063,770.92	10,740,135.20
应交税费	1,977,439.28	3,952,698.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4,090.00	34,090.00
其他应付款	9,163,888.03	36,189,28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756,364.89	330,371,21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15,316.57	15,403,39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15,316.57	87,403,391.60
负债合计	440,371,681.46	417,774,60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585,122.00	120,058,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4,980,663.09	826,835,04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72,495.10	37,772,495.10
未分配利润	262,103,020.03	247,483,4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441,300.22	1,232,149,0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0,812,981.68	1,649,923,696.8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8,332,301.73	156,163,720.96
其中：营业收入	368,332,301.73	156,163,72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289,769.77	124,426,125.09

其中：营业成本	216,475,736.68	75,537,64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277.96	1,050,499.78
销售费用	41,043,733.11	30,620,716.08
管理费用	50,177,227.96	16,295,490.30
财务费用	9,970,821.65	-49,634.59
资产减值损失	1,979,972.41	971,41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42,531.96	31,737,595.87
加：营业外收入	2,327,650.31	995,330.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5,611.24	302,06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74,571.03	32,430,858.01
减：所得税费用	6,377,255.97	5,073,10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97,315.06	27,357,7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1,694.80	25,812,934.61
少数股东损益	8,805,620.26	1,544,82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797,315.06	27,357,7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91,694.80	25,812,93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5,620.26	1,544,82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11	0.25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11	0.25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著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希春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0,245,982.95	111,667,237.16
减：营业成本	49,551,818.62	51,198,98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982.53	471,233.75
销售费用	33,074,513.52	27,332,941.90
管理费用	11,719,036.40	10,214,394.29
财务费用	3,891,183.40	-941,335.76
资产减值损失	1,261,496.32	1,283,56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05,952.16	22,107,447.85
加：营业外收入	635,245.01	254,76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8,652.89	1,54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72,544.28	22,360,669.54
减：所得税费用	1,241,247.30	3,395,307.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1,296.98	18,965,362.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31,296.98	18,965,36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0,230,951.52	415,759,183.57
其中：营业收入	990,230,951.52	415,759,183.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1,451,098.95	354,275,116.98
其中：营业成本	612,739,150.39	214,799,261.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7,129.58	1,813,117.28
销售费用	107,418,012.28	89,826,932.99
管理费用	143,222,765.90	46,604,241.73
财务费用	29,607,588.58	-682,826.00
资产减值损失	4,316,452.22	1,914,38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4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67,899.67	61,484,066.59
加：营业外收入	8,995,853.95	4,352,16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7,312.00	1,311,10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76,441.62	64,525,128.11
减：所得税费用	12,834,965.35	9,848,08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41,476.27	54,677,0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00,167.70	51,271,858.56
少数股东损益	18,141,308.57	3,405,18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41,476.27	54,677,0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00,167.70	51,271,85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1,308.57	3,405,18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87	0.5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87	0.5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9,495,038.59	266,614,730.84
减：营业成本	129,891,009.27	121,276,196.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698.94	1,024,244.80
销售费用	86,146,229.85	80,240,646.08
管理费用	40,989,157.72	27,327,768.19
财务费用	14,540,722.73	-4,495,008.84
资产减值损失	1,839,536.85	1,827,452.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72,839.97	2,493,4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26,523.20	41,906,881.48
加：营业外收入	3,240,058.63	1,353,80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5,568.04	167,70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1,013.79	43,092,980.09

减：所得税费用	-1,838,555.52	6,015,95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9,569.31	37,077,022.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9,569.31	37,077,022.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551,233.04	430,339,60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34,794.11	6,206,07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2,158.68	9,926,5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588,185.83	446,472,20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682,010.23	230,408,12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41,000.73	46,171,06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4,785.84	26,824,41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94,261.97	127,406,6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92,058.77	430,810,2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3,872.94	15,661,96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04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72.04	120,0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4,998,854.19	78,041,400.04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166,638,885.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800,4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99,284.19	244,680,28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01,312.15	-124,640,28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27	56,496,917.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619,113.00	156,398,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919,113.27	212,895,1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349,208.01	8,511,67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79,970.23	23,328,12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9,952.60	646,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49,130.84	32,486,4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69,982.43	180,408,64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624.77	118,29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720,422.11	71,548,62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51,878.95	101,868,24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372,301.06	173,416,863.2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343,965.14	264,875,21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4,918.43	6,330,36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638,883.57	271,205,5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60,155.83	105,344,57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2,994.08	30,328,50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4,751.03	13,392,44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20,493.51	128,514,59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48,394.45	277,580,1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9,510.88	-6,374,54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94	120,0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95,918.21	30,334,39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638,88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95,918.21	196,973,2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93,493.27	-76,933,2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27	56,496,91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000,000.27	186,496,91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3,020.03	20,474,02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53,020.03	21,120,69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46,980.24	165,376,22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43,976.09	82,068,40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40,244.82	80,706,02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84,220.91	162,774,433.5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